

新竹市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08 年 7 月 5 日府教輔字第 1080107296 號函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5 月 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45919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三、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頒佈之「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方案，深化教師專業內涵，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 二、藉由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之公開授課，精研教學理論及策略，厚植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 三、鼓勵教師進行課堂研究，促進彼此切磋教學、觀摩班級經營，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 二、協辦單位：新竹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 三、承辦單位：新竹市各公立高中、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肆、實施對象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伍、實施方式

- 一、實施節數：授課人員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以 1 節為原則(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以下簡稱觀課教師)，觀課人員須全程參與為原則。
- 二、實施原則：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與觀課教師或相關夥伴(如社群、領域或學年夥伴)共同規劃；其規劃事項應涵蓋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說明如下：

(一)共同備課

教師得結合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專業學習社群、課程與教學創新之主題，或學校申請各專案或課程研發相關計畫，進行授課前課程之共同備課，完成「參與共同備課表件」(格式由各校自訂)，由學校彙整存查，以利研習時數核發事宜。

(二)教學觀察

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提出「教學活動設計表件」(格式由各校自訂)，供觀課教師參考，以利公開授課後專業回饋之進行。

(三)專業回饋

公開授課結束之後，授課及觀課教師應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並交換意見。

三、學校配合事項:

(一)擬訂計畫

經各校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課發會等共識討論通過，訂定適合學校運作之校本公開授課實施計畫(請隨同課程計畫上傳國教輔導團網頁)。

(二)填寫資料

授課人員應依據本計畫實施原則擬訂公開授課執行內容，經由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後，上網填寫個別授課相關資料表單(網址如下：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ID7WaMavQoQ1h5Iv51Jpf1xI13stanFBeFBbC3YHFAQH01g/viewform>)。

(三)公告期程

由教務處彙整上述表單核章後送回教育處國教輔導團，並於上學期九月三十日下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公開授課專區」，全市公開授課一覽表可利用以下網址查

詢：<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GqULtS0sQSGoWKPL1xrc0kywBlukqoxTN2qHd0E7KCY/edit?usp=sharing>。

(四)課務處理

授課教師辦理校內公開授課，請教務處協助相關課務調整事宜；若為全市公開授課，本府同意核以學校薦派及工作人員公假(課務派代)，自願參與者以公假登記出席。

(五)教師參與研習時數與證明

觀課教師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1週內繳交「教學觀察紀錄表件」(格式由各校自訂)，授課教師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2週內繳交「教學省思心得表件」(格式由各校自訂)，並由學校彙整存查，以利進行專業精進及相關研習時數核發事宜。全程參與公開授課之授課及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等相關表件，由學校核給觀課與專業回饋之研習時數證明。

(六) 輔導諮詢

各校授課教師或觀課教師，若針對公開授課之進行需要專業團隊到校陪伴，可向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申請備課、觀課、議課之到校服務。

(七) 管考配套

各校應於上學期九月一日與下學期三月一日前，將各校應執行公開授課卻未完成規劃之名單，送交本府督學室，列為到校視導重點。

(八) 鼓勵家長參與

學校應定期(每學年至少1次)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陸、獎勵辦法：

本案為鼓勵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公開授課，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獎勵如下：

- 一、應執行公開授課之教師，依據本計畫進行公開授課且經認定教學優良者，給予嘉獎一次，以資鼓勵。
- 二、自願執行公開授課之教師，依據本計畫進行公開授課且經認定教學優良者，給予嘉獎一次，以資鼓勵。
- 三、辦理公開授課績優學校之工作人員，屆時由國教輔導團行文各校給予嘉獎一次(以4人為限)。
- 四、凡參加公開授課之教師，於候用主任、候用校長甄試及明志獎甄選，皆為重要參考依據。

柒、本計畫奉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